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918136502-06274335

执法记录仪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地址: 大统路 199 号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铭之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88 号圣爱大厦 606 室

2025年10月1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 24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31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 41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5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执法记录仪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1-06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06000250918136502-06274335**
- 2.项目名称：**执法记录仪**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344000.00元**
- 5.最高限价：**包1-1344000.00元**
- 6.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拟采购336台执法记录仪用于现场执法工作中实时采集现场视音频线索（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自然日内完成设备供货、调试
- 8.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本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10-16**至**2025-10-23**, 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 **2025-11-06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网上招标系统, 网上提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06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网上招标系统, 网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本部)**

地 址: **大统路199号**

联系人: **胡老师**

联系方式: **021-221781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铭之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88号圣爱大厦606室**

联系人: **金老师**

联系方式: **1331176097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执法记录仪
2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918136502-06274335
	采购代理机构 内部编号	MZQ2025-10001
3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地址: 大统路 199 号 联系人: 胡老师 电话: 021-22178153
4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铭之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88 号圣爱大厦 606 室 联系人: 金老师 联系方式: 13311760979 邮箱: mzqcompany@shmzq.cn
5	预算及响应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 人民币 1344000.00 元 ;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包 1-1344000.00 元 ; 注: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将被否决。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7	项目地址	/
8	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9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u> </u> 。地点: <u> </u> 。
10	答疑会(如有)	已获取文件的投标人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同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问题提交方式: 电子邮件, 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 另定 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88 号圣爱大厦 606 室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保证金；</p>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6,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户名：“上海铭之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美路支行 账号：1001120809100119440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 2、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备注“MZQ2025-10001 保证金”；</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未按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p>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1-06 09:30:00
14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及网址	<p>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p> <p>投标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p>投标人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投标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投标人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p> <p>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p>
15	开标时间	<p>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http://www.zfcg.sh.gov.cn)																				
16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17	评标时间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方法与程序																				
19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0	付款方法	以合同规定为准																				
2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2	质量保证金	/																				
23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不少于验收合格后 3 年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计价基础，计费方式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p> <p>（经计算代理服务费低于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 招标</th> <th>服务 招标</th> <th>工程 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5	其他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如果供应商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或“买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或“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者邮寄递交的形式；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需求；
- (4) 评标方法与程序；
- (5)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

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第16条，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第21条。

16、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方面的认证证书、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等材料；
- (8) 《投标人承诺函》；
-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保证金缴纳及退还。

17、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部分《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的货物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平台对接、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技术投标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

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具体结合评标条款）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

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39、帮助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40、投标保证金（如有）

40.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 保证金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将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初次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步骤时进行最终确认，由评标委员会认可后生效。

40.2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4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缴纳代理服务费后，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

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执法记录仪采购；
- 2.项目内容：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拟采购 336 台执法记录仪用于现场执法工作中实时采集现场视音频线索；
- 3.项目预算：总预算为 1,344,000 元；
-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设备供货、调试并通过采购方验收；
- 5.质保期：不少于验收合格后 3 年。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4G 执法记录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外形尺寸和质量：执法记录仪外形尺寸长×宽×高应<95mm×60mm×30mm（不含背夹、外接设备）；执法记录仪质量（外接设备除外）应≤220g；2. 视场角：执法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110°；3. ▲外壳防护等级：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应≥IP68 要求且支持在 IP66 环境下更换电池，更换电池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4. 硬件配置：执法记录仪内存≥32G（以实际供货响应为准）；5. 自由跌落：裸机跌落高度≥2000mm，水泥地面，任意 6 个面各跌落≥5 次，共≥30 次，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且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6. ▲显示屏：执法记录仪具备≥3.0 英寸触摸屏；7. 硬件配置：执法记录仪内置 CPU≥8 核、主频率≥2.0GHz，操作系统≥安卓 10.0，支持安装和卸载基于安卓系统的 APP 软件；8. 低温试验：温度（-30±3）℃，持续时间：≥10h 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记录仪正常工作；9. 无线传输功能：设备具有通过无线通信方式以文件或流的形式传输数据（内置模块），设备远程传输可将现场的图像通过

	<p>4G/WIFI 无线网络进行传输, 实时同步传输至系统平台。可接入移动、联通、电信 4G SIM 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 执法记录仪在连接电脑或采集站情况下, 应能够自动关闭 4G/WIFI 信号;</p> <p>10. 图像分辨率 1440P/1080P/720P 可设置, 视频文件可保存至服务器; 在视 频分辨率为 2560x1440 下测得: 帧率≥ 30 帧/s , 分辨力≥ 800 线; 至少支持视频压缩标准: H. 265 和 H. 264; 至少支持一瓶压缩标准: ACC、G. 711, 支持音频降噪处理, 凸显人声。(以实际供货响应为准)</p> <p>11. ▲防抖功能: 执法记录仪具有防抖功能, 可通过菜单开启/关闭防抖功能。使用抖动台和 “+” 字图形进行试验, 同一位置点在视音频信息中的最大振动像素差应≤ 5 像素;</p> <p>12. 电池工作时间: 在 1920×1080 分辨率条件下电池工作时 间应满足单块电池连续摄录时间≥ 11h; 更换一次电池连续摄录时间≥ 22h; 在 1920×1080 分辨率条件下进行视音频 实时图传, 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单块电 池连续摄录时间≥ 10h, 更换一次电池连续摄录时间≥ 20h;</p> <p>13. 充电功能: 电池充电时间< 4h;</p> <p>14. 夜视功能: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 在开启夜视功能后, 有效拍摄距离≥ 5m, 有效拍摄距离处可看清人物面部特征; 有效拍 摄距离≥ 10m, 有效拍摄距离处可看清人体轮廓;</p> <p>15. 音频质量: 语音质量客观评价 (POLQA) 得分应≥ 3 分;</p> <p>16. 字符叠加功能: 在录制的视频和所拍照片中自动叠加信息, 信息包括: 定位坐标信息、时间信息、用户姓名、用 户编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视频编码信息等;</p> <p>17. 参数设置功能: 应能通过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或管理平台对产品序 号、用户编号、单位编号、时间等信息进行设置;</p> <p>18. 本机设置功能: 可设置视音频分段功能, 分段时间 5/10/20/30 分钟可设置; 可设置连拍; 可设置定时/延时拍照; 可设置视频 画质; 可设置自动/手动红外; 可设置 APN 和 VPN; 可设置 GB28181 选项; 可一键回放最近一次摄录的视频、音频或照片文件; 可一 键切换分辨率; 可对按键进行锁定和解锁;</p> <p>19. 语音播报: 样机具有语音播报功能, 开启后可在开机、录像、录 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 并具有摄录时长播报及整点 报时功能;</p>
--	--

	<p>20. ▲预录/延录功能检: 执法记录仪具有预录、延录功能：可预录触发前 $\geq 60s$ 的视音频信息，延录触发后 $\geq 300s$ 的视音频信息；</p> <p>21. ▲紧急摄录: 具有开启/关闭紧急摄录功能，在紧急摄录功能开启状态下，录像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录像模式；</p> <p>22. ▲数据完整性: 在录像过程中(录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5min$ 内更换电池原工作状态不应改变且数据不应丢失；</p> <p>23. 视频文件兼容性: 执法记录仪存储的视频文件在不使用专属播放器的情况下，具备完成播放视音频的功能；</p> <p>24. 远程配置和升级功能: 支持管理平台通过无线网络对样机进行配置，实现平台关联、视频分辨率参数配置，定位频率配置、人脸库和车牌库配置，支持全量包和差分包进行远程升级；</p> <p>25. 远程控制功能: 支持接收平台下发的远程控制，实现远程开启/停止录像、抓拍图片、开启/停止视频对讲、开启/停止语音对讲、远程遥毙记录仪，远程重启记录仪，录像视频和抓拍图片可保存在本地；</p> <p>26. 卫星定位: 执法记录仪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p> <p>27. 文件上传功能: 支持通过 4G 网络、WIFI 网络自动/手动上传文件，文件内容包括视频、音频和照片，可自定义选择上传文件类型，终端掉线后，终端内文件不丢失，终端重新注册上线后可自动续传文件，文件上传后可在管理平台进行调阅；</p> <p>28. ▲静音摄录功能: 执法记录仪支持静音开机支持静音录像、录音、拍照；</p> <p>29. ▲录像加密功能: 执法记录仪支持录像视频加密，加密后文件可通过本机播放，不可通过通用播放器进行播放；</p> <p>30. 广播功能: 平台可对执法记录仪群组发起广播，组内执法记录仪可收听调度台话音；</p> <p>31. 扫码注册功能: 样机可通过扫描平台端生成的二维码完成注册，支持扫描平台端生成的二维码完成人员注册，同时还可以扫描服务器配置参数完成服务器参数绑定；</p> <p>32. ▲视频/语音通话功能: 通过平台开启视频/语音通话功能后，终端与同一群组内终端之间或终端与平台间可进行全双工的视频/语音通话；</p>
--	---

	<p>33. 自动校时功能：执法记录仪可自动与管理平台进行时间同步；</p> <p>34. ▲SOS 联动报警功能：长按 SOS 键后自动报警，平台应急调度地图闪烁显示 SOS 求救位置，点击报警查看按钮后自动调取现场视频，并在后台设置的预先范围距离内其他执法记录仪接收到 SOS 求救信息；</p> <p>35. ▲酒检仪联动执法功能：执法记录仪具备和酒检仪联动的功能，当酒检仪接收到酒精告警信息时，自动触发执法记录仪录像并标记为重要视频；</p> <p>36. ▲飞行模式功能：执法记录仪接入执法音视频采集站自动切换为飞行模式，避免一机两用报警；</p> <p>37. ▲警情关联功能：执法记录仪具备警情关联功能，可以根据处警单位、接警时间、警情编号和数据关联等对警情进行查询；</p> <p>38. 蓝牙功能：可连接配对蓝牙耳机 实现本机音频播放、语音通话等功能；</p> <p>39. 摄像头功能：支持主摄像头和后置摄像头同时摄录并同时保存，后置摄像头可实现点对点视频通话功能，视频通话时以画中画的形式呈现；</p> <p>40. 白光补光功能：执法记录仪具有白光补光灯，补光灯支持常亮方式进行补光，可实现夜间照明和夜间彩色视频录像和拍照；</p> <p>41. ▲最低可用照度：样机输出图像的中心水平分辨力下降到标称亮度条件下分辨力的 70%时目标景物上的照度应满足$\leq 3.01x$；</p> <p>42. 充电模式：支持 Mini USB 和 Type-C 接口充电，支持电池座充电，电池座充可同时为两块电池充电；</p> <p>43. 卡槽和电池仓盖：双卡位卡槽设计，电池仓盖具备锁定装置，锁定后无法打开电池舱盖；</p> <p>44. Type-C 接口读取速率：执法记录仪通过 TYPE-C 接口传输数据和充电，读取速率不低于 250Mbps；</p> <p>45. ▲语音操控功能：具有语音操控功能，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样机进行关机、开始/停止摄像、拍照、重点文件标记；</p> <p>46. ▲语音备注：具有语音备注功能，摄录后可以对视频 进行语音备注，并可在平台查询相应视频和备注的语音信息；</p> <p>47. ▲TTS 语音播报：执法记录仪通过无线 网络注册至平台后，支持接收平台下发的文字信息，并将文字信息进行语音播报，平台支持单 选/多选/全选需要发送文字信息的记录仪，文字信息播</p>
--	---

	<p>报后可保存在记录仪本地并查看；</p> <p>48. ▲视频会商功能：可向群组中的成员发起视频会商，群组中任意人员均可以看到发起方的实时视频；</p> <p>49. 车牌识别功能：可通过本机专用 APP 实现车辆号牌抓拍，可将图片上传至平台并显示告警信息；</p> <p>50. ▲哈希编码：开启存证云功能后，录像时会自动生成相应的哈希编码；</p> <p>51. 支持自定义视频水印内容。支持对接加密芯片。</p> <p>注：上述执法记录仪参数未特别标注的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依据为《GA/T 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的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评判依据，检验报告上未体现或不能完全满足的则为负偏离，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对应检验报告页码，中标后应能提供检验报告原件核验。同时，投标人需承诺执法记录仪需满足《上海公安执法记录仪视频联网技术规范》</p>
--	---

三、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平台对接、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 投标含税总价不超过 1,344,000 元，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四、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所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保证正常的质保和售后服务，质保期不少于验收合格后 3 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各种损坏情况（不含人为损坏），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2. 保修期内产品出现问题时，一般情况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情况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投标人需在售后服务及保修等方面作出详细的方案和承诺。

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人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维修服务点，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如无法满足则必须提供满足招标人应急响应需求的方案并作出书面

承诺。

4.技术人员上门维修维护时应当携带备品备件，如无法当场修复，投标人应当提供不低于该报修产品性能的备品给招标人使用，完全修复后方能取回备品。产品出现不匹配，投标人需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五、交货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设备供货、调试并通过采购方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招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招标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招标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标准为准，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使用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

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供货，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给予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具体付款方式以采购人最终合同条款为准）。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以最终投标文件为准）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

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申请预付款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

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利瑕疵或未能通过验收。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4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并赔偿所有因甲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成立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成立。

19.2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部分条款被修改或存在争议不得妨碍其他条款的履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廉政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在本合同项目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买、卖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项目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牟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承包、费用、质量等问题处理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

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廉洁保证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凡发现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由甲方监察部门立案查实，甲方将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

十四、凡发现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由监察机关立案、处理的，甲方将追究乙方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

十五、凡发现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由监察机关立案、处理的，属于大案、要案或形成串案的，甲方将追究乙方合同总价 2%—5%的违约金。

十六、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盖章后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 人。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综合评分法

执法记录仪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评分	0~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响应	0~10	投标响应文件中，4G 执法记录仪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依据

		<p>为《GA/T 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的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评判依据, 检验报告上未体现或不能完全满足的则为负偏离, 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对应检验报告页码, 中标后应能提供检验报告原件核验。投标人需对以上技术参数逐条响应。</p> <p>根据提供的投标产品检验报告, 所有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 得 10 分, 带“▲”条款为重要性能指标, 每项负偏离扣 1 分, 其它每项负偏离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设备认证	0~4	<p>1.为保证投标产品 4G 执法记录仪的制造商软件能力成熟度, 制造商具备 CMMI4 或以上软件认证证书, 可得 1 分。</p> <p>2.为保障投标产品 4G 执法记录仪的视音频的数据安全性, 制造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CCRC) 认证证书三级或以上资质, 可得 1 分。</p> <p>3.投标产品 4G 执法记录仪(传输型执法记录仪), 在省级或以上级单位评审为名优高新技术产品的, 提供认证证书, 可得 1 分。</p> <p>4.为保证投标产品 4G 执法记</p>

		<p>录仪的制造商具有产品研发能力及工业设计能力，制造商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入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名单，提供对应的认定名单或认定目录复印件，可得 1 分。</p> <p>注：以上所有资质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的不予得分。</p>
项目的理解	0~10	<p>投标人结合本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以及相关项目经验，提供对本采购项目的理解，重点突出执行本项目的货物本身以及相关服务的重难点分析，同时提供相关应对策略。</p> <p>分析全面具体，应对策略可操作性强，得 10-7 (不含) 分；</p> <p>分析一般，应对策略一般，得 7-4 (不含) 分；</p> <p>分析及策略均粗略、有欠缺的，得 4-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供货及相关服务实施方案 1	0~5	<p>全流程与采购人的工作配合与衔接 (5 分)：</p> <p>从平台对接、调试到培训等货物的相关服务工作中与采购人的工作配合衔接方案，确保交货与服务的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分。</p>

		<p>方案全面具体、完整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5-3 (不含) 分；</p> <p>方案一般、完整、可操作较强，得方案全面具体、完整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3-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供货及相关服务实施方案 2	0~5	<p>进度安排 (5 分):</p> <p>投标人提供在供货以及相关的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影响项目开展的突发事件以及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根据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综合评分。</p> <p>方案全面具体、完整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5-3 (不含) 分；</p> <p>方案一般、完整、可操作较强，得方案全面具体、完整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3-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方案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供应过程中应急预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的预想和安排、应急处理的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应急预案合理完整、内容表述清晰的，得 5-4 分；</p> <p>应急预案能够响应要求，内容表述清晰的，得 4 (不含) -2 分；</p>

		应急预案一般、内容表述基本清晰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	0~6	<p>为了使采购人使用本设备更加便捷，以及确保后续设备更新升级的使用，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整体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案的详细、完善程度，培训内容是否清晰、明确，培训安排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整体培训方案完善、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的，得 6-4 分；</p> <p>整体培训方案较为完善、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4 (不含) -2 分；</p> <p>整体培训方案不完善、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不含)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产品性能	0~4	<p>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进行整体介绍，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根据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进行评分：包括产品稳定性、可靠性、耐久性、环境适应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产品综合性能高、具有极强的稳定性、可靠性的，得 4-2 (不含) 分；</p> <p>产品综合性能一般、具有稳定性、可靠性的，得 2-1 分；</p>

		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服务团队配置及专业能力	0~10	<p>为了确保顺利交货及采购人快速掌握设备使用方法，投标人需配备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组成和人员资质证书、资历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实施组织架构完整，人员配置充沛、有丰富工作经验的，有高级工程师的，得 10-8 分；</p> <p>实施组织架构较好，人员配置较为完整，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8 (不含) -6 分；</p> <p>提供的实施组织架构一般，人员分工简单，实施人员工作经验较少的，得 6 (不含) -3 分；</p> <p>提供的实施组织架构简单，人员分工不明确，实施人员缺少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3 (不含)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所在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所属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加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	0~7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且

		<p>产品质保时间不低于 3 年；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7-5 分；方案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强、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5 (不含) -2 分；方案简单粗糙、缺乏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得 2 (不含)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2	0~1	<p>所投 4G 执法记录仪产品的投标人或者制造商至少具有 4 名售后服务管理工程师的得 1 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所在单位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所属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加分。</p>
类似业绩	0~3	<p>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类似的执法记录仪供货业绩情况。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投标人最多提供 3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3 个仅取《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 3 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p>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 4.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 8.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的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执法记录仪包1

货物名称	投标单价 (元/台)	数量(台)	品牌	型号	交货期限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平台对接、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所有相关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4) “交货期限”：填写数字天数，交货期限指在合同签订后____自然日内完成设备供货、调试并通过采购方验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根据实际自行调整）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				
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招标需求》的要求报价。
-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 (招标人) :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 现任我单位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反面)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受托人住所: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电话:

日期： 年 月

附件5 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法定基本条 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资格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2 投标人其它证书等（如有）

投标人在此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的认证证书；
- (2) 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等的其他相关材料。

7.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此提供“投标评分细则”中要求的各相关证书。

附件 8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的 执法记录仪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执法记录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7) 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 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投标人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招标人)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2 保证金缴纳及退还（适用于银行转账）

致：上海铭之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附：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附件13 技术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技术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技术响应			
2	设备认证			
3	项目的理解			
4	供货及相关服务实施方案			
5	应急方案			
6	技术培训方案			
7	产品性能			
8	技术服务团队配置及专业能力			
9	售后服务方案			
10	类似业绩			

重要说明:

1. “技术参数部分”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逐条列出响应情况，未列出的将被视为技术偏离；
2. 表格格式请根据实际自行调整。

附件1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物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需附:

1. 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2. 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5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需附:

1. 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2. 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6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说明:

- 1、近三年指: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